

垣曲县人民政府公报

YUANQV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年第 3 期(总第 11 期)

垣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3 年 10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 县 政 府 文 件 】

关于印发垣曲县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垣政发〔2023〕10 号 (1)

关于原中医医院集中连片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范围内国有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的通告

垣政通〔2023〕1 号 (4)

关于山西北方铜业有限公司铜矿峪矿园子沟尾矿库输送管线项目规划范围内房屋征收决定的通告

垣政通〔2023〕2 号 (5)

关于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实施限行的通告

垣政通〔2023〕3 号 (6)

关于原中医医院集中连片棚户区改造项目(三期)范围内国有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的通告

垣政通〔2023〕4 号 (7)

关于中条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梨园区规划范围内房屋征收决定的通告

垣政通〔2023〕5 号 (7)

【 县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

关于印发垣曲县“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垣政办发〔2023〕22号	(9)
关于印发垣曲县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年中调整方案的通知	
垣政办发〔2023〕23号	(11)
关于印发垣曲县2023年度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垣政办发〔2023〕24号	(12)
关于印发垣曲县县级特色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垣政办发〔2023〕25号	(15)
关于印发垣曲县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垣政办发〔2023〕26号	(19)
关于印发垣曲县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2023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垣政办发〔2023〕27号	(21)

垣曲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垣曲县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垣政发〔2023〕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垣曲县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垣曲县人民政府

2023年9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垣曲县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重要指示和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2〕11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晋政发〔2022〕27号)和《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运政发〔2023〕13号)工作要求,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气象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

念,按照县委、县政府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牢牢把握气象工作关系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战略定位,以提供高质量气象服务为目标,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努力构建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人民满意的现代气象体系,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为经济社会发展、防灾减灾和民生改善等提供强有力的气象保障。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形成与县城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生活需求相适应的气象现代化体系。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能力不断提升,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充分发挥。到2035年,以智慧气象为主要特征的气象现代

化基本实现,气象保障国家重大战略和服务垣曲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显著增强,在人工影响天气、生态环境、乡村振兴等领域服务效益大幅提升,气象综合实力更上一个台阶。

二、工作任务

(一)增强气象科技自主创新能力

1.坚持创新驱动,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认真贯彻落实省、市气象科技发展规划,在市气象台指导下,强化数值预报模式产品、多雷达协同观测和融合分析本地化应用。开展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应对气候变化、重点领域灾害性天气影响预报、气象灾害风险预警等课题、技术研究。将气象科技创新纳入县级科技计划项目,开展多学科交叉融合创新,加强气象与农业、旅游、生态环境等跨部门联合科技创新。(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发改局、县工科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市生态环境局垣曲分局)

2.夯实创新基础,加强气象人才队伍建设。创新人才发展机制,支持并鼓励优秀年轻干部参加横向、纵向交流挂职,提高气象队伍整体素质;加强气象高层次领军人才和中青年骨干人才的培养力度,继续培养县级综合气象业务技术带头人1-2名,加强在职人员继续再教育培训工作,全面提高职工学历层次、工作技能和人员综合素质,努力建设高水平的气象预报、气象服务、气象监测、信息技术和业务支撑等方面重点专业队伍。加强专业能力建设,提高气象队伍整体素质,优化队伍结构,构建充满创新活力的气象人才体系。(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委组织部、县工科局)

(二)加强气象基础能力建设

3.提高精密气象监测能力。优化站网布局,更换国家自动站备份设备,加强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确保探测设备安全运行。加密气象灾害高风险区域地面自动气象站网,力争实现灾害高发易发区区域

站全覆盖。开展区域自动站网升级改造,优化区域自动站观测要素。加强专业气象观测,更新农业气象、负氧离子等探测设施。(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垣曲分局、县交通局、县行政审批局)

4.构建精准气象预报预警系统。在市气象台精细智能网格预报业务的指导下,做好气象综合预报预测分析平台及短时、临近灾害性天气预报系统在我县的应用工作,尤其强化0-12小时雷暴大风、短时强降水、冰雹等短临预报产品体系的学习应用。加强暴雨、强对流天气、霜冻等高影响天气和中小河流洪水、山洪灾害、地质灾害、城乡内涝等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利用一体化预警平台、农村大喇叭、MAS短信、微信群等传播途径,完善预警信息发布传播网络,推进气象灾害预警信息靶向发布。(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工科局、县融媒体中心、中国移动垣曲分公司、中国联通垣曲分公司、中国电信垣曲分公司)

(三)提升气象服务水平

5.坚持综合减灾,健全气象灾害防御组织体系。推动气象灾害防御融入基层网格化社会治理体系,纳入基层基本公共服务。推进气象灾害应急预案评估和修订,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应急联动机制和重大气象灾害预警“叫应”机制。出台气象灾害防御指南,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气象保障服务能力,落实极端天气约束性停工、停课、停业、停运等防灾避险制度和气象灾害风险转移制度。健全政府主导的气象信息社会再传播机制,完善分部门管理上下贯通、区域协同的气象预警信息发布机制,畅通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快速传播的“绿色通道”。(责任单位: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6.融入生产发展,提高专业气象服务供给能

力。拓展服务业“智慧气象+”融合应用新场景新业态。推进能源、交通、生态、旅游等重点领域专业气象观测站网建设，并纳入相关建设规划统筹布局。加强交通气象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开展分灾种、分路段、分线路的精细化交通气象服务。围绕智慧文旅，依托垣曲县大力发展“文化旅游+气象”融合发展机制，集约发展面向自然资源、林业、卫体、能源等行业用户定量精细的专业气象服务业务。（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卫体局、县能源局）

7. 发展普惠气象，加强公共气象服务供给。推动建设公共气象服务优化工程，探索政府购买公共气象服务制度，逐步形成保障公共气象服务体系有效运行的长效机制。加强气象服务信息传播渠道建设，推进各类媒体气象信息全接入，将气象科普工作纳入垣曲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建立气象科普基地。将气象服务全面接入智慧城市的创建，探索建立保障城市供水供电供气、防洪排涝、交通出行等职能管理的气象服务系统，打造地方特色的城市气象服务模式。（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财政局、县交通局、县科协、县融媒体中心）

8. 建设美丽垣曲，做好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加强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能力建设，推进空气污染气象条件等级预报业务，做好城市环境空气质量预报和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工作，延长预报预警时效。加强气象、生态环境部门的重污染天气数据共享、预测会商、信息发布，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气象保障，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及时、准确、科学的预报预警信息服务。（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垣曲县分局、县应急管理局）

9. 坚持趋利避害，强化气候资源开发利用保护。加强重点区域气候评估分析，对城市规划、重点

工程、重大经济开发项目和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强化气候变化对粮食安全、水安全、生态安全、交通安全、能源安全等影响评估和应对措施研究。为风电场及太阳能电站等规划、建设、运行、调度提供高质量气象服务。（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发改局、县工科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垣曲分局、县住建局、县能源局）

10. 开发云水资源，提升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能力。加强对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领导小组相关工作制度和议事协调机制，加强工作统筹和指挥调度，落实安全监管责任，完善应急预案，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提供人员、资金和基础保障。加强作业装备和标准化作业点建设，围绕农业生产、生态保护与修复、应急保障、重污染天气应对等，加大常态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力度，实现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全方位、全时段、全覆盖”。（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公安局、县应急局、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垣曲分局、县自然资源局）

11. 聚焦粮食安全，提升农业气象服务水平。围绕全县设施农业，开展“垣曲县设施农业气候资源精细区划”项目，为全县农业生产布局调整和“特”“优”农业发展提供气象服务。探索建设智慧农业气象服务基地，开展“互联网+”特色作物智慧气象服务。加强农业气候资源开发利用，持续做好气象服务及农产品气候品质认证服务与品牌宣传。（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气象工作的全面领导，不断完善推动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加强气象与政府部门和行业之间开放合作，统筹确保规划目标和各项重大任务顺利完成。（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发改局、县工科局、县自然资源局）

(二)强化资金保障。要进一步落实双重计划财务体制,落实好气象部门干部职工依规足额享受当地政策,并建立可持续稳定的财政投入保障机制,为气象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条件。(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

(三)加强法治保障。加强气象法治建设,依法保护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严格执行公众气象预报、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统一发布制度。加强防雷安全监管,提高监管效能。(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司法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

垣曲县人民政府 关于原中医医院集中连片棚户区改造项目 (二期)范围内国有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的 通 告

垣政通〔2023〕1号

为进一步加快城市棚户区改造步伐,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实施原中医医院集中连片棚户区改造项目,项目范围在新城大街规划红线以东、中医医院建设红线以南、连片棚户区改造规划红线以西、以北的规划红线范围内,总面积约47.34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八条之规定,现就原中医医院集中连片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19.55亩(13032.4平方米)范围内国有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事项告知如下:

一、原中医医院集中连片棚户区改造项目(二

期)范围内所有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一律收回并注销其土地登记。

二、该范围内土地使用者如对本通告有异议,可在通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县自然资源局书面反映。

特此通告。

垣曲县人民政府
2023年1月29日

垣曲县人民政府 关于山西北方铜业有限公司铜矿峪矿园子沟尾矿 库输送管线项目规划范围内房屋征收决定的通告

垣政通〔2023〕2号

为做好山西北方铜业有限公司铜矿峪矿园子沟尾矿库输送管线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公用房屋征收拆除工作,尽快实施山西北方铜业有限公司铜矿峪矿园子沟尾矿库输送管线项目,现将该项目房屋征收范围内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征收原则

遵循决策民主,程序正当,公平公正原则。

二、征收单位

房屋征收主体:垣曲县人民政府

房屋征收部门:垣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三、征收范围

山西北方铜业有限公司铜矿峪矿园子沟尾矿库输送管线项目规划范围内的房屋及附属物(以垣曲县城乡测绘队出具的宗地图为准)。

四、房屋征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 3.《山西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 4.《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

五、房屋征收实施期限

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6月15日。

六、相关事项

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房屋征收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增加补偿费用的不当行为,违反规定实施的部分,不予补偿:

- (1)新建、改建、扩建房屋;
- (2)改变房屋、土地用途;
- (3)房屋转让和分户;
- (4)房屋出租、抵押;
- (5)其他增加补偿费用的不当行为。

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一年内,公安、市场监管、电力、热力、通信等部门须暂停办理该项目规划征地范围内的各种审批、入户等相关手续。被征收人应当积极配合、如实提供被征收房屋的有关手续。

七、法律责任

房屋征收部门、被征收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在规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的,由垣曲县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征收补偿决定,并予以公告。被征收人对补偿决定不服的,可在征收补偿决定作出后60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且在征收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由垣曲县人民政府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执行费用从被执行人补偿总额中扣除。

特此通告。

垣曲县人民政府

2023年3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垣曲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实施限行的通告

垣政通〔2023〕3号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交通安全管理,防范化解城区安全风险隐患,有效预防重特大事故发生,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对临近小浪底水库(库区周边)国道G327连固线、国道G241呼北线、国道G522垣潼线部分路段以及城市建成“示范区”进行禁止通行管控,即日起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实施禁限行通行交通管制措施,现将具体事项通告如下:

一、限行车辆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指专门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放射性物品、腐蚀性物品等危险货物)

二、限行区域

(一)城市建成“示范区”限行区域

垣曲县县城建成区(国道G241呼北线以东、东环路以西、八一路以南、皋落乡安子岭桥以北)

(二)国道、县、乡道路限行区域

1.国道G327连固线K836km+927m垣曲县蒲掌乡王古垛村河南济源交界处至国道G327连固线K871km+145m垣曲县王茅镇寨里路口与国道G241呼北线交界处(全段34.218公里);

2.国道G241呼北线K897km+850m五龙工业园区路口以南路段至国道G241呼北线K931km+629m山西与河南澠池黄河大桥交界处(全段

33.779公里);

3.国道G522垣潼线起点K0km垣曲县王茅镇柳庄路口—K54+908km夏县兑山交界处(垣曲段);

4.除闻垣二级路以外,我县其它县、乡道路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进行限行。

三、限行时间

以上管控范围实行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全天24小时限制通行。

四、绕行线路

对途经以及到我县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一律绕行垣曲西(荷宝高速)通行。

五、办理在禁限行路段通行

因生产生活、重点工程建设等需要,确需在禁限行区域、时段通行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线上可通过“交管12123”APP提前申领电子通行码,按核准路线、时间通行。线下可在垣曲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秩序股窗口)办理车辆通行证通行。

六、法律责任

对违反本通告规定未办理通行手续驶入限行区域以及未按规定时间线路行驶的,公安交管部门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之前发布有关上述区域道路、车辆类型限行规定与本通告不一致

的,以本通告为准。

特此通告。

垣曲县人民政府

2023年6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垣曲县人民政府 关于原中医医院集中连片棚户区改造项目 (三期)范围内国有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的 通告

垣政通〔2023〕4号

为进一步加快城市棚户区改造步伐,经县政府同意,实施原中医医院集中连片棚户区改造项目,项目范围在新城大街规划红线以东、中医医院建设红线以南、连片棚户区改造规划红线以西、以北的规划红线范围内,总面积约47.34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八条之规定,现就原中医医院集中连片棚户区改造项目(三期)6.55亩(4366平方米)范围内国有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事项告知如下:

一、原中医医院集中连片棚户区改造项目(三

期)范围内所有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一律收回并注销其土地登记。

二、该范围内土地使用者如对本通告有异议,可在通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县自然资源局书面反映。

特此通告。

垣曲县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18日

垣曲县人民政府 关于中条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梨园区 规划范围内房屋征收决定的通告

垣政通〔2023〕5号

因城市规划需要,垣曲县人民政府决定实施中条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梨园区房屋征收项

目,现将该项目房屋征收范围内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征收原则

遵循决策民主,程序正当,公平公正原则

二、征收单位

房屋征收主体:垣曲县人民政府

房屋征收部门:垣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三、征收范围

征收范围为中条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梨园区规划范围内的房屋及附属物(以垣曲县测绘地理信息中心出具的规划范围图为准)。

四、房屋征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 3.《山西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 4.《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

五、房屋征收实施期限

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1月30日止。

六、相关事项

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房屋征收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违反规定实施的部分,不予补偿:

- 1.新建、改建、扩建房屋;
- 2.改变房屋、土地用途;
- 3.房屋转让和分户;

4.房屋出租、抵押;

5.其他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

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公安、市场监管、供电、热力、通信等部门须暂停办理该项目规划征地范围内的各种审批、入户等相关手续。被征收人应当积极配合、如实提供被征收房屋的有关手续。

七、法律责任

房屋征收部门、被征收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在规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的,由垣曲县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征收补偿决定,并予以公告。被征收人对补偿决定不服的,可在征收补偿决定作出后60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在6个月内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且在征收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由垣曲县人民政府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执行费用从被执行人补偿总额中扣除。

特此通告。

垣曲县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18日

垣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垣曲县“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 实施方案的通知

垣政办发〔2023〕22号

垣曲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现将《垣曲县“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垣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垣曲县“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方案的通知》(运政办发〔2023〕17号)精神,全方位、一体化推进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治理,实现“一泓清水入黄河”,结合垣曲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统筹推进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治理,着力改善我县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推动全县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到2025年,黄河流域垣曲段六条河流均保持在优良水体。西阳河、闫家河、允西河、清水河持续保持Ⅲ类水体;毫清河、板涧河断面持续保持Ⅱ类水体,实现“一泓清水入黄河”。

二、七大建设工程

(一)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实施入河水质提升工程。通过在河道建设潜流人工湿地净化水质,推动县污水处理厂尾水入河水质COD、氨氮、总磷达地表水Ⅲ类标准。

责任单位:县水利局 责任人:郭言民

(二)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提质增效工程

加快城镇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开展垣曲县城区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一期,以“雨污分流、各

行其道、排水通畅、污水处理”为工作目标,从根本上解决汛期污水溢流直排和城市积水内涝等问题。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责任人:张铁民

(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及工业用水综合工程

提升工业园区废水处理能力,推动循环利用。加快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建设,安装水质在线监控,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责任单位:垣曲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人:王胜利

(四)农业农村污水防控工程

加快补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短板。以保护饮用水水源地、重点河流等关键,因地制宜采取纳管、收集转运、集中建站或分散处理等方式,实施垣曲县黄河小浪底库区周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李家河水源地保护污水综合治理、望仙村污水处理站、朱家村污水管道改造生活污水治理等项目。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张海岗

历山镇人民政府 责任人:王建文

毛家湾镇人民政府 责任人:张 谦

(五)水源培基涵养工程

实施绿满垣曲黄河流域建设工程。

责任单位:县林业局 责任人:单 兵

(六)河流生态廊道建设工程

实施毫清河左家湾段河道综合治理工程、复兴村河坝修复项目、寨里村堤防修复项目,实施板涧河河道综合治理,防洪能力提升工程。

责任单位:县水利局 责任人:郭言民

(七)流域水环境风险防控保障工程

实施毫清河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南阳实践”“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配套工程项目,在满足行洪的同时,因地制宜建设应急闸坝、应急水池及导流工程等应急设施,强化毫清河水环境安全保障。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垣曲分局

责任人:高 峰

三、支流整治

1.发挥河长制巡河制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责任单位:沿河各乡(镇)人民政府

责任人:沿河各乡(镇)长

2.加强沿河企业监管,坚决杜绝偷排漏排现象。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垣曲分局

责任人:高 峰

3.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管控。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张海岗

4.加强沿河畜禽养殖业监管,坚决杜绝养殖污染物排入河。

责任单位:沿河各乡(镇)人民政府 责任人:沿河各乡(镇)长

毫清河主要支流有铜峪沟、铜矿峪河、五龙沟、十八河、神西河、下回河、长涧河、西沟、平原河、干涧河。共计 10 条支流。

板涧河主要支流有下湾河、胡家峪河、秦家河、南山河。共计 4 条支流。

西阳河主要支流有铜里沟、十八盘、前凹子沟、七沟河。共计 4 条支流。

闫家河主要支流有前沙河、马沟、付沟、靳沟、韩家河、史沟、陈河。共计 7 条支流。

允西河主要支流有芦源河、红岩河、降道河、东河、刘家河、滋峪河和白家河。共计 7 条支流。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实施工作专班,县长任组长,分管生态环境和水利的副县长任副组长,并设立专班办公室,由市生态环境局垣曲分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承担日常工作。充分发挥专班统筹协调作用,督促好工程实施,推动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稳定实现“一泓清水入黄河”(工作专班组成人员见附件 1)。

(二)狠抓工作落实。垣曲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根

据工程实施方案按时限节点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专班办公室要加强工程实施方案跟踪分析,做好统筹协调,督促落实,定期调度工作进度。

(三)强化督导考核。建立常态化的督查通报机制和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体系,将“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项目纳入县政府督查范围,进行跟踪督办。对不认真履行职责、采取措施不力,未完成目标任

务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及相关责任人予以问责。

附件:1.垣曲县“一泓清水入黄河”工作专班组成人员(见网络版)
2.“一泓清水入黄河”垣曲工程汇总表(见网络版)

垣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垣曲县 2023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年中调整方案的通知

垣政办发〔2023〕23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现将《垣曲县 2023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年中调整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垣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垣曲县 2023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年中调整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有关精神,根据《财政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 号)和《山西省政府关于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资金实施精准扶贫的意见》(晋政办发〔2016〕101 号)要求,做好 2023 年我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结合我县实

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统筹整合范围

纳入整合试点范围的资金(以下统称整合资金)包括省级财政及省级以下财政安排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等方面的资金。具体包括以下两种:

(一)属于《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

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21〕56号)文件中可统筹整合用于精准扶贫的9大类资金。

(二)符合我县实际,并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可统筹整合使用的其他各类资金。

二、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规模

2023年垣曲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投入项目80个,总规模7617万元。

三、资金安排情况

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需要,实施以下项目(见附件):

(一)生产发展类项目44个,共计5113万元,比年初方案2292万元增加2821万元,增加项目35个;

(二)基础设施类项目36个,共计2504万元,比年初方案1392万元增加1112万元,增加项目31个。

四、工作要求

(一)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是统筹整合项目、资金支出进度、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要强化组织领导,扎实推进项目实施、资金支出、绩效评价,保质保量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二)有关监管部门要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对弄虚作假,挤占、截留、挪用资金和不作为、乱作为等行为,从严追责问责。

(三)财政部门要健全完善绩效评价体系,对项目建设质量差、支出进度没有按计划完成的单位进行通报,并将结果应用于下年度预算编制,确保全县涉农项目资金整合工作落到实处。

附件:垣曲县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计划表(年中调整)(见网络版)

垣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垣曲县2023年度农业生产托管试点 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垣政办发〔2023〕2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垣曲县2023年度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垣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7

(此件公开发布)

垣曲县 2023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 实施方案

为确保全县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顺利实施,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产业等资金使用计划和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发〔2023〕22 号)、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晋农办发〔2023〕18 号)和《关于垣曲县村级集体经济壮大提质五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垣发〔2022〕7 号)要求,结合我县农业生产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情况

垣曲县辖 11 个乡镇,71 个行政村,3.9 万农户,耕地面积 32 万余亩,主要种植的农作物有小麦、玉米等,粮食播种面积 25 万余亩。截至 2022 年底,全县农机总动力达到 10 万千瓦,各类农机具保有量达到 800 余台(套),其中大中型拖拉机 280 余台、联合收获机 110 余台,常规作业机械数量不断增加、质量明显提升,同时收获后处理、农产品初加工、植保飞防等机械应用也取得了较快发展,主要粮食作物综合机械化水平达 80%。

二、目标任务

(一)项目目标。聚焦小麦、玉米、谷子三大粮食作物生产,探索经济作物生产领域,把引领小规模分散经营农户走向现代农业发展轨道作为发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重点,着力解决小农户规模化生产难题。以支持农业生产托管为重点,推进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在尊重农户独立经营主体地位前提下,集中连片推进规模化生产。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模式和项目管理运行机

制。同时,以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为纽带、以提高效益为目标,推进村级集体统一经营,进一步增强村党组织的服务能力、组织能力、统筹能力,打造“村集体经济组织牵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典型服务模式,实现多方共赢,实现“粮食作物增产、农民收入增长、村集体经济增收”的良好态势。

(二)年度任务。对小麦、玉米、谷子农作物及经济作物的耕、种、防、收环节完成托管面积 5.61 万亩以上。

三、实施内容

(一)重点产业和关键环节。聚焦小麦、玉米两大粮食作物生产,围绕影响全产业链生产的薄弱环节,重点支持服务组织针对 2023 年度农业生产耕、种、防、收环节提供统一的专业化、规模化托管服务。鼓励有条件的服务组织,推动服务环节从耕种防收为主向专业化施肥植保、机械化烘干、运输仓储等农业生产全过程延伸。

(二)实施规模。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 346 万元,选择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发展相对较好、安装机械专业监测传感器的农机专业合作社、社会化服务组织或有积极性、有服务能力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实施,确定规模上限。实施区域原则上要相对集中,连片面积不小于 500 亩。

(三)补助对象、环节及标准。

1. 农业托管服务补助标准单季作物亩均补助资金不超过 100 元,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比例不超过 30%(已享受相同项目补贴的不再重复享受)。可根据农民的接受程度,以及服务市场的发育

成熟度,相应降低补助标准,并逐步退出财政补助范围。

2. 农业托管服务补助资金全部拨付给各服务主体,由服务主体直接让利给农户(具体补助标准参照下表)。

服务名称	服务环节	服务价格 (元/亩)	财政补贴标准 (元/亩)
小麦、玉米 谷子	深耕、旋耕	50	10
	防治	20/次	6/次
	免少耕	70	20
小麦	播种	30	10
	收获	65	20
玉米	播种	40	10
	收获	90	25
谷子	播种	30	10
	收获	100	30

3.按照“对接受服务的单个规模经营主体,合理确定项目补助的资金总量上限,防止政策垒大户”的要求,确定试点全程托管补助标准补贴价格为单季作物 50 元/亩。

4.鼓励有积极性、有服务能力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加入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在服务小农户的同时,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四、工作步骤

(一)确定服务组织。广泛了解广大农户和规模生产经营主体需求意愿,在对服务组织的规模、能力、信誉、服务价格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的基础上,公开择优选择服务组织作为项目实施主体,鼓励跨区域开展服务,切实保障服务效果。确定后的服务组织要填写基本情况表,签定承担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目标责任书,填写参加作业的农机户及作业机械花名表。及时通过政府网站、电视台等媒体公示服务组织名单和举报电话。参与此项目的农机专业合作社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有一定的社会化服务经验,从事社会化服务时间原则上在两年以上;

2. 拥有与其服务内容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以及服务能力;

3.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信誉;

4. 能够接受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监管;

5.合作社机构健全,制度规范,财务完善。

(二)签订服务合同。参加试点项目实施的服务组织要与村集体签订托管服务合同,明确服务面积、服务环节、服务价格、作业时间、质量要求等内容。

(三)提供作业服务。服务组织按照托管服务合同提供相关服务,认真填写托管服务作业单,内容包括农机手信息、作业时间、作业地点、作业面积、托管服务农户数、托管服务农户姓名、GPS 轨迹图。

(四)监督项目实施。各乡(镇)、村要及时监督服务组织的作业开展情况,掌握作业动态,指导做好各项服务工作,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推进工作的服务组织要上报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及时做出调整。

(五)检查验收

1.自查验收。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机合作社项目实施完成后,会同乡(镇)组织开展自查工作,对参加托管作业农户抽查回访,询问农户对托管作业质量是否满意、托管的面积是否属实、是否真正享受到托管政策,整理农业生产托管资料。自查完成后向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请验收。

2.县级验收。收到验收申请后,县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抽查验收。验收主要采取核对 GPS 数据和随机抽查农户的方式,核对农户作业项目、面积以及服务满意情况,抽查农户比例不低于作业户数的 5%,并出具验收报告。

(六)兑付补助资金。采取先作业后补贴的方式,县领导小组办公室结合抽查验收情况及时向各项目实施主体兑付项目补助资金。

(七)绩效评价。项目结束后,各村级集体经济

组织或农机合作社要整理好项目档案资料,县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各有关单位对项目开展情况、服务效果、验收情况、资金兑付、档案资料存档情况等进行效果分析,开展绩效考核并给予总体评价,评价结果将作为下年度承接项目和工作量分配的重要依据。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人民政府是试点项目工作实施落实的责任主体,负责推荐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落实服务任务、开展政策宣传,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履行全程监督、验收检查等职责。

(二)强化督促指导。建立健全监督机制,明确分工,强化责任,扎实做好巡回督导和业务指导工作。要强化社会监督,公布举报电话,设置举报信箱,及时受理群众反映的问题,推动行业规范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项目实施内容的,需经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领导小

组同意。

(三)强化资金监管。项目资金实行专账管理,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对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四)强化经费保障。县财政局要安排必要的项目工作经费,用于专家团队服务、宣传培训与入户指导、监督检查、项目验收、试点经验总结与完善政策措施等。

(五)强化宣传引导。县农村经济事务中心要引导服务主体创新服务方式和服务机制,加强服务质量和价格监管,推动制定行业服务标准。认真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充分尊重广大农户和服务组织意愿,注重调动农户和服务组织两个主体积极性,大力营造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良好环境。

附件:垣曲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见网络版)

垣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垣曲县县级特色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垣政办发〔2023〕2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垣曲县县级特色农业保险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垣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垣曲县县级特色农业保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大支持力度推动地方特色农业保险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晋财金〔2023〕40号)精神,更好地扶持和保护县域特色农业产业发展,满足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不断增长的差异化保险需求,保障农民收益。结合我县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县政府通过保费奖补等调控手段,统筹各相关部门引导和鼓励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加保险,积极推动我县特色农业保险业务开展,以增强特色农业的抗风险能力。

(二)市场运作。各经办机构要以市场化运作为依托,充分发挥市场作用,建立健全风险预警和防范化解风险机制,提升农业保险服务水平。

(三)自主自愿。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经办机构根据自身意愿、承受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自主自愿、依法合规参加政策性农业保险。

(四)协同推进。各相关部门及经办机构要协同配合,履职尽责,共同推进特色农业保险政策的落实,切实提升财政资金支农惠农强农的综合效益,切实提高财政资金支农绩效。

二、保险方案

(一)保险标的。正常生长、符合通用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的食用菌(含羊肚菌、木耳、猴头菇、香菇、平菇、榆黄菇6个子品种)、樱桃、梨3个品种。

(二)保险责任。常见的自然灾害、食用菌接种感染及其他灾害,包括但不限于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旱灾、高温高

热、连阴雨及主要病虫害等。经办机构不得对上述保险责任擅自进行删减。

(三)保险保费及费率。

1.食用菌

羊肚菌:单位保额10000元/亩,费率8%,保费800元/亩;木耳、榆黄菇:单位保额2元/棒,费率5%,保费0.1元/棒;

猴头菇、平菇:单位保额3.5元/棒,费率5%,保费0.175元/棒;

香菇:单位保额4元/棒,费率5%,保费0.2元/棒。

2.樱桃:单位保额2000元/亩,费率7%,保费140元/亩。

3.梨:单位保额800元/亩,费率7%,保费56元/亩。

(四)保费补贴比例。

县级财政补贴80%,其余20%由农户承担。

(五)保险期限。食用菌以一个生长周期为一个投保周期;樱桃、梨以一个自然年度为一个投保周期。

三、补贴范围

补贴范围签单期限为上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四、承保机构选择

遵循市场化运作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市财政局遴选确定的我县政策性农业保险经办机构均可自愿参与承保。为防止重复投保、虚假骗保等问题,减少定灾赔损纠纷,均衡生产经营风险,食用菌险种的1个种植园区或种植棚舍的投保标的

仅能选择 1 家经办机构承保,且间作的菌种棚舍同一生长周期的当期菌种必须全场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樱桃、梨险种经办机构的选择,按政策性农业保险区域划分执行。经办机构相对应落实全场承保,不得规避风险选择性承保。

五、保费补贴申请

采取先开展后补贴的方式,各保险经办机构在农业农村局的指导下,遵循“低保障、广覆盖”原则积极开展承保业务,参保情况经农业农村局汇总核准后,向财政局申请补贴资金,并配合县财政局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大支持力度推动地方特色农业保险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晋财金〔2023〕40号)要求,适时向上级财政部门申请奖补资金。所申请奖补资金到位后,统筹用于农业保险县级财政支出。

六、承保理赔操作流程

(一)承保流程。以村统保方式投保或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自缴保费方式投保,由乡、村保险联络员协助经办机构核实标的种植规模,填写经办机构提供的制式投保清单(包括:被保险人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数量等识别信息,以及用于领取赔款的银行账号等),经办机构据此收取保费,签发保险单。

(二)理赔流程。发生保险事故后,农户直接向经办机构报案,乡、村保险联络员配合经办机构做好现场查勘工作,相关业务部门协助经办机构核定受灾损失情况并出具有关证明,经办机构按照保险条款规定确定赔偿金额后,及时兑现赔付。

(三)运行程序。经办机构在参保农户缴齐自担部分保费后出具保险单,并据此依次向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申请财政保费补贴资金;发生保险责任内的灾害损失后,经办机构要严格按照合同履行责任,进一步简化理赔程序,合理确定受损程度,保证赔付资金及时足额到位,领取赔款实行银行转账直

接支付到户,真正做到查勘及时、核损准确、赔款及时、农户满意。

(四)公示制度。为确保特色农业保险运作公平、公正,经办机构要将投保农户清单、受灾农户清单和赔付金额,在村委会公告栏或宣传栏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 3 天。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级特色农业保险工作在县政策性农业保险领导小组的监督管理下组织开展,各成员单位按分工协同推进。县财政局负责保费补贴资金的申报、筹集、拨付、管理、结算等工作;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提供相关基础数据,指定专业技术人员支持和业务配合,协助做好承保、查勘、定损、理赔等工作,统筹做好防灾减灾工作;县气象局负责出具气象灾害证明,为自然灾害事故提供理赔依据,做好防灾减灾气象监测预警工作;垣曲银保监管组负责督促辖内经办机构及时理赔定损,积极推动特色农业保险业务发展,为农业保险提供风险保障;各乡(镇)负责做好农业保险的宣传发动,引导和鼓励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积极参保,协调配合经办机构做好本辖区范围内农业保险的承保、定损理赔等工作;经办机构具体负责特色农业保险的承保、理赔、宣传及防灾减损等相关工作,并对保单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二)积极宣传引导。各乡(镇)要加强宣传引导,协同经办机构通过新闻媒体、广播、微信及政策明白卡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农业保险工作,深入村(居民组)宣传农业保险的责任范围、各方承担保费的比例、赔偿标准和流程等重点内容,特别要重点宣传投保受灾、及时赔付的典型案列,充分发挥实例的引导作用,逐步提高农户对农业保险支农惠农的知晓度,增强农户的风险防范意识和参保意识,引导农户积极主动参加农业保险。

(三)规范承保管理。各相关部门和经办机构要

严格坚持投保自愿原则,充分发挥种植大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示范带动作用,引导农户自愿参与农业保险,做到“愿保尽保”。经办机构要对保险标的数量据实进行审验,投保清单应由被保险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确保承保信息真实准确。要严格执行承保公示、“见费出单”和单证发放到户等规定。严禁以各种方式欺骗、误导或者强制农户投保,严禁违规代垫保费、抵扣补贴、抵扣赔款。

(四)规范查勘定损。经办机构要加强出险接报案管理,加快查勘定损速度,及时进行现场查勘,出具查勘报告,查勘报告应内容真实、项目完整,由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认可的代表)和查勘人员签字确认。同时,会同农业农村局委派的专家,核定保险标的受损情况,出具定损报告。对较大或重大保险理赔案件,应在现场查勘的基础上,采取科学有效的抽样方法核定损失。

(五)规范理赔管理。经办机构要严格按照保险条款理赔,严禁随意更改赔付标准,严禁拖赔、惜赔、乱赔、封底赔付、无理拒赔,严禁均摊或者变相均摊赔款。严格执行理赔公开制、限时结案制和责任追究制,在规范操作基础上,通过优化流程、建立理赔绿色通道等多种有效途径,加强科技赋能,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智慧农险等技术手段,提高服

务的时效性和精确度。加快理赔款支付进度,对与被保险人已达成赔偿协议的理赔案件,应在10日内将赔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直接发放到户;不得以现金方式发放赔款,不得随意调整理赔公示确认后的分户赔款,杜绝截留、侵占、挪用农业保险赔款行为发生。

(六)加强监督检查。领导小组要适时对农业保险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经办机构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不得限制被保险人取得保险金的权利,不得挪用、截留、侵占农户所交保险费,不得虚构、虚增保险标的或者以同一保险标的重复投保,不得以虚假理赔、虚列费用、虚假退保等方式冲销农户应缴的保费,违者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本方案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

- 附件:1.垣曲县县级特色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见网络版)
2.垣曲县县级特色农业保险保额、保费及县级财政补贴标准(见网络版)

垣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垣曲县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垣政办发〔2023〕26号

垣曲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新修订的《垣曲县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2023年2月15日印发的《垣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垣曲县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垣政办发〔2023〕5号)同时废止。

垣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垣曲县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专项资金对全县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改造的引导作用,加大企业技术改造力度,发展壮大先进制造业,促进产业向中高端迈进,推动工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参照省、市技改资金和科技创新政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垣曲县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县级财政年度预算安排,专项支持全县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改造、转型升级、科技创新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由县工科局、县财政局共同管理。按照部门职能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一)县工科局负责确定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专

项资金重点支持的方向和对象,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

(二)县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预算、拨付等工作,并保障项目评审、绩效评价等专项工作经费。

第四条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五条 专项资金支持的重点方向和对象:

(一)县委、县政府确定需要支持的工业和信息化重点方向和对象;

(二)在垣曲县域内注册,法人单位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三)重点支持省确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市确

定的“合汽生材”产业,县确定的打造全国知名的铜镁精深加工基地、尾矿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和新能源产业基地领域企业(不包含矿山开采、光伏、风力水力发电等资源开发类企业),以及吸纳就业能力强、带动作用大的规模以下工业企业;

(四)“两化”融合、智能制造、企业信息化技术提升、科技创新方面的项目。

(五)食用菌产业加工类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六条 企业必须诚信经营,遵纪守法。

第七条 专项资金全部采用奖励的方式。

(一)对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2000 万元以上)给予奖励。奖励额度按固定资产投资额度确定(固定资产投资额度以统计数据为准)。

对固定资产投资 2000 万元 - 1 亿元(含 1 亿元)的工业项目,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对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 - 3 亿元(含 3 亿元)的工业项目,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

对我县工业转型升级具有重大意义的固定资产投资 3 亿元以上的标杆项目,经县政府“一事一议”批准后,重点予以支持,不超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度的 10%,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

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政策与招商引资政策配套实施。

(二)对新获得企业技术中心、智能制造示范企业、制造业创新中心、“两化”融合、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等企业,给予奖励,奖励额度按项目类别确定。

对新获得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县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和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对新获得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和 20 万元的一

次性奖励。

对新获得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培育单项冠军产品的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对新列入国家和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的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和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对在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中获得优秀等级的奖励 10 万元,对在市级企业技术评价中获得优秀等级的奖励 5 万元。

对新获得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的企业,每家奖励 20 万元。

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和三年一度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连续 3 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对新设立并经批准为国家级、省级、市级重点实验室给予 100 万元、50 万、20 万元奖励;对新获批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新获批的国家级、省级、市级中试基地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新获批的国家级、省级(民营科技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和新型研发机构)给予 10 万元、5 万元奖励。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获得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优秀奖和山西赛区一、二等奖的项目,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

第八条 申报审核流程

(一)建立项目库。县级技改资金由企业主动申请,项目必须为县统计局、县发改局、县工科局项目库其中之一入库项目。

(二)县工科局负责组织属地企业项目的申报和资料审核工作,并进行现场核查。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重大招商引资新建项目

(固定资产投资 3 亿元及以下), 投资进度须达到 50% 以上或投产 6 个月以内(固定资产投资进度以统计数据或者第三方资金审计报告为准), 奖励按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政策申请支持。

标杆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3 亿元以上), 投资进度须达到 30% 以上, 奖励按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政策申请支持。

(三)县工科局组织有关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对上报项目进行评审, 确定拟支持项目和资金奖励方案报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县财政局根据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要求及时将资金拨付至县工科局, 由县工科局拨付给企业。

第九条 项目申报企业(单位)对申报资料的

真实性、资金使用及绩效负责。项目单位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财经纪律和制度, 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

第十条 严格申报资料过程控制, 对资料不齐、条件不符的项目予以退回。对企业弄虚作假、骗取、套取专项资金, 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违纪违法行为, 纳入黑名单, 严肃追责并通报全县, 禁止申报其他项目。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县工科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22 年获得“两化”融合、智能制造、企业技术中心、科技创新方面项目的奖励参照本办法执行。

垣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垣曲县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3 年行动计划的 通知

垣政办发〔2023〕27 号

垣曲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县直各有关单位:

《垣曲县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3 年行动计划》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垣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垣曲县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3 年行动计划

为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服务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加快促进服务业稳定恢复发展,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结合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聚焦提振微观主体信心,加快促进生活性服务业恢复发展,在更广范围激发市场活力;聚焦产业转型升级需求,着力推动生产性服务业提升发展,在更高水平上支撑制造业转型;进一步帮助服务业企业纾困解难,促进服务业稳定增长。

二、促进生活性服务业恢复发展

(一)商贸服务

1.加速“烟火气”回归。持续开展系列促消费活动,支持商贸零售、住宿餐饮等重点领域消费,促进汽车、家电、家居、油品等大宗商品消费。推动夜间经济发展,大力发展夜间经济集聚区。丰富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供给,打造文化特色更加鲜明的夜间消费场景。科学合理规划建设各类“烟火气”空间场所,持续推进便民经营点优化设置和规范管理,简化夜间活动审批程序,探索实行包容审慎市场监管,不断优化夜间消费营商环境。借力电商平台技术、流量、场景和资源优势,打造“小而美”网红品牌,提升“人气”口碑。(县工科局、县住建局、县文旅局、县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加快住宿餐饮恢复发展。开展餐饮品牌推广

活动,推动餐饮企业特色化、品牌化、连锁化发展。鼓励传统餐饮企业加强与互联网订餐平台合作。以旅游、会展等活动为契机,完善服务供应链条,拉动餐饮业和住宿业市场需求。(县工科局、县文旅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补齐商品市场短板,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推进公益性大型农贸市场建设。引导邮快深度合作,推动乡村 e 镇建成运营,构建“产业+电商+配套”生态,推动农村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体系贯通发展。(县工科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局、县邮政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4.推动家政服务提质扩容。鼓励家政企业加强品牌建设,深化家政服务体系,提升家政服务企业运行管理水平,推动家政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县工科局负责)

(二)文化旅游体育

5.提振文旅市场。运营好“垣曲文旅”官方抖音号,播发高质量百集文旅宣传短视频;高标准做好岭回桃花节、毛家湾消夏周、古城湿地帐篷露营节和皋落特色美食节等活动,提升垣曲旅游知名度,为景区凝聚人气,拉动需求消费,提振市场信心。(县文旅局负责)

6.加快景区提质升级。持续推动历山和望仙两个景区的 5A 级景区创建工作,通过深度开发,完善设施、提升服务,打造龙头景区,提高垣曲旅游的吸引力。适时启动古城国家湿地公园 3A 级景区创建工作,通过标准化景区建设,为全域旅游发展助力。(县文旅局负责)

7. 培育丰富文旅业态。积极探索“文旅+”融合路径,沿县城—毫清河旅游路—黄河1号旅游公路—历山景区,重点布局建设景区公园、果蔬采摘、展览展示、科普研学、文物古迹、乡村民宿、休闲娱乐和驿站服务等业态,打造游憩、休闲、娱乐、研学、体验和购物等多个舜乡精品旅游小景,培育打造文旅新业态。(县文旅局负责)

8. 提升旅游服务质量。以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为抓手,围绕“吃、住、行、游、购、娱”旅游六要素,夯基础、补短板,做大“垣曲六宝”美食品牌,提升酒店民宿接待水平,改善旅游公共交通服务,擦亮文旅康养品牌,完善购物、娱乐等配套服务设施,构建全方位旅游服务体系。(县文旅局负责)

9. 丰富体育健身活动。围绕全民健身日、重阳节、国庆节、中国农民丰收节、元旦等重要时间节点,举办系列全民健身活动;承办运城市第六届运动会群体项目拔河比赛和乒乓球比赛;积极组队参加运城市第六届运动会11个群体项目和4个竞技项目;举办5场社区运动会;高标准办好晋秦豫黄河金三角运动休闲季启动仪式暨论坛会;举办好垣曲县《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高质量完成4个乡镇全民健身中心项目。(县卫体局负责)

(三) 养老服务

10. 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出台养老服务清单,健全基本养老服务制度。强化农村养老服务,开展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试点。推广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典型经验做法,推动日间照料中心长效运营。(县民政局负责)

11. 实施社区养老服务提升工程。实施城镇社区养老幸福工程,鼓励同步实施县级幸福工程,提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在老旧小区改造中,补建改造一批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积极发展社区食堂、老年餐厅。支持符合条件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申报山西省“1251”工程,壮大社区居家养老服

务业态,培育养老服务品牌。(县民政局、县住建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2. 开展特殊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针对特殊困难高龄、失能、残疾等老年人群体需求,开展特殊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完成市下达垣曲县建议改造任务数的40%。(县民政局负责)

(四) 托育服务

13. 完善托育服务供给体系。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机构,多渠道扩大普惠性托育服务有效供给。示范性公办综合托育机构全覆盖,建设1所示范性公办综合托育机构,全县新增100个普惠托位。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机构,不断提升全县普惠托育服务整体水平。(县卫体局、县发改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4. 持续开展托育服务试点示范活动。深入推进托育服务试点示范活动,积极推进全县托育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建设,打造指导家庭科学照护婴幼儿先进县和服务优质、科学规范的托育机构,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2023年全县新增1所县级托育服务示范机构。(县卫体局负责)

(五) 房地产业

15. 推进“保交楼、稳民生”工作。落实保交楼专项借款政策,加强专项借款资金拨付使用管理,协调鼓励金融机构跟进配套融资,落实阶段性税收优惠政策,加快商品住宅项目及时建设交付,稳妥化解房地产企业风险。(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垣曲银保监管组、县人民法院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6. 推动住房消费健康发展。因城施策,支持新市民、青年人的首套刚性住房需求,鼓励以旧换新、以小换大、生育多子女家庭等改善性住房消费,促进商品房销售市场企稳回暖。探索长租房市场建设,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推动房地产业向新发展模式平稳过渡。(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垣曲银保监

管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促进生产性服务业转型升级

(六) 交通运输

17. 强化交通运输保障。做好能源物资公路运输保障,加快铁路项目前期准备推进工作。持续促进网络货运健康发展,提高网络货运车、货平台交易比重,2023 年末,网络货运营业额力争达到 1 亿元。(县发改局、县交通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8. 优化现代物流体系。围绕提质、降本、增效目标,着力提升物流主体竞争力,加快物流数字化转型和智慧化改造。大力发展专业化物流、冷链物流、电商物流、供应链物流、应急物流等重点行业,推动发展无人配送、分时配送、共同配送、多式联运等运输方式。开展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提质工程,持续构建开放惠民、集约共享、安全高效、双向畅通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县工科局、县发改局、县交通局、县邮政公司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 金融业

19. 保持信贷总量合理增长。引导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满足实体经济有效融资需求,促进贷款合理增长,持续支持实体经济。引导法人银行加大对经济薄弱环节的信贷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创新、碳减排、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交通物流等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县金融服务中心、垣曲银保监管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 加大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的金融支持力度。指导金融机构针对企业特点开发动产抵质押和信用贷款产品,推广主动授信、随借随还贷款模式。用好现有小微企业贷款担保等融资配套机制,为住宿餐饮、批发零售、文化旅游、运输物流等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小微企业贷款增信增额。(县金融服务中心、垣曲银保监管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1. 拓宽企业直接融资渠道。完善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深入实施企业上市“倍增”计划,发

挥企业上市“绿色通道”作用,对接山西股权交易中心,加快推动我县优质企业挂牌上市。(县金融服务中心负责)

22. 争取基金合作支持。积极争取省级天使投资基金、上市倍增基金投资我县,支持科技创新创业企业发展。推荐优质项目进入省级投资基金项目库,扩大企业融资渠道。(县金融服务中心、县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 科技服务

23. 加快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围绕“合汽生材”战略新兴产业,组织认定一批具备技术辐射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的县级创新平台。围绕重点产业,积极推进省级创新平台申报工作,培育省级创新平台 1 家,探索打造标杆示范,完善创新平台体系。(县工科局、垣曲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4. 打造高水平“双创”平台。推进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构建“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的梯次孵化体系。(县工科局、垣曲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5. 培育壮大创新企业。滚动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推进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突破 7 家,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1 家。(县工科局、垣曲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6. 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鼓励企业申报省级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引导企业用好省科技成果转化与知识产权交易服务平台,打通科技成果供需对接渠道。(县工科局负责)

(九) 信息服务

27. 加快数字经济产业发展和制造业数字化。推动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推进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积极拓展制造业融合应用新场景。支持企业申报各行业领域信息技术创新应用试点并开展工作。(县工科局、垣曲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

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 高端商务服务

28. 推进人力资源服务创新发展。深化人力资源市场领域“放管服”改革,全面规范实施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告知承诺制。支持专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展网络招聘、人才培养、高级人才寻访和测评、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和管理咨询等新兴业态。(县人社局负责)

29. 培育壮大会展品牌。组织参加山西(运城)国际果品交易博览会会展活动、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发挥好会展活动的集聚效应。参加第八届中国(山西)特色农产品交易博览会,做好“土特产”文章,扩大交流,促进贸易。企业打造线上展会平台,探索线上线下同步互动、有机融合的办展新模式。(县工科局、县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0. 大力发展商务咨询等服务。加快法律服务业发展,优化配置律师、公证等法律服务资源,主动联系发达地区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等通过对口援建、交流培训等形式支持我县法律服务业建设发展,构建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积极推进会计审计、税务服务、咨询评估等商务服务重点行业,培育一批具有影响力的商务服务机构和品牌。(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住建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节能环保服务

31. 狠抓绿色低碳技术攻关。围绕相关重点领域,谋划布局一批县级科技项目,鼓励支持企业加快绿色低碳领域重大技术突破和技术探索,努力在新材料、新能源、装备制造、化工等技术领域取得突破。(县工科局负责)

32. 探索开展环境综合治理托管管理模式。扎实开展环境服务业财务统计调查,深入分析环境服务业发展现状,及时研究解决环境服务业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在大气、水、土壤和固体废物等领

域,探索开展“环保管家”综合治理模式研究,对环保疑难杂症进行科学会诊,及时提出预警和针对性措施,在降低企业治污成本的同时,提升企业的治污能力。(市生态环境局垣曲分局负责)

(十二) 农业生产性服务业

33. 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把农业生产托管作为推进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的重要服务方式,适应不同地区不同产业小农户的农业作业环节需求,发展单环节托管、多环节托管、关键环节综合托管和全程托管等多种托管模式,扩大托管服务覆盖面。2023年,力争全县托管面积达10万亩以上。(县农业农村局、县供销社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4. 完善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积极探索农机社会化服务主体“全产业链”服务新业态。由目前仅局限于产中农机作业服务向产前、产后服务延伸,逐步推动农机服务业态创新,为周边农户提供全程机械作业、农资统购、技术培训、新机具推广示范、农产品购销等“一站式”综合农事区域服务中心,不断扩大服务乡村覆盖面。(县农业农村局、县供销社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5. 培育农业服务组织。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服务公司、家庭农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服务主体发挥优势和功能,积极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推动“特”“优”农业转型。积极引导创建县级农机示范合作社、机械化示范家庭农场、农机示范大户,争取创建省级农机示范合作社1个。(县农业农村局、县供销社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快发展非营利性服务业

36. 加强企业工资宏观调控。落实垣曲县最低工资标准,促进城镇低收入群体增收。开展年度企业薪酬调查工作,公布重点行业(岗位)工资指导价位和人工成本信息,为企业开展工资集体协商提供市场对标依据。发布年度企业工资指导线,明确增

长基准线、上线和下线,引导企业合理确定职工工资水平与增幅。(县人社局负责)

37.保障工资支付。在预算安排、执行和资金拨付上,优先保障工资支出,工资预算纳入“三保”预算审核范围。(县财政局、县人社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培育壮大服务业新动能

38.强化数字化赋能。推广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仿真、区块链等技术应用,发展在线研发、数字金融、智慧物流等在线新经济。(县工科局、县邮政公司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开展电子商务主体培育工程,引导骨干电商企业做大做强网络零售。培育电商直播产业生态,开展县级电商直播基地创建,发展直播电商、内容电商、社交电商等营销新模式。加强线上线下融合互动,拓展沉浸式、体验式、互动式消费场景。(县工科局负责)

推进文化馆、档案馆、图书馆等数字化建设,打造云端影剧院、云端博物馆、数字文化街区等。(县文旅局负责)

39.推动融合化发展。深入推进服务型制造发展,鼓励制造业企业发展总集成总承包、定制化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共享制造、供应链管理等融合发展新业态新模式。引导农业生产向生产、服务一体化转型,大力发展农村金融、涉农物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农村劳动力培训、农机租赁等为农服务产业。(县工科局、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0.促进集群集聚发展。持续推进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建设,立足比较优势和产业发展需求,努力争取创建特色鲜明、功能完备、结构合理的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县发改局负责)

41.推进标准和品牌建设。积极开展“标准化+”行动,推进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促进服务

标准化和品牌化提升。加快区域品牌建设,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县市场监管局、县工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服务业提质增效支撑保障

42.持续推进助企纾困。落实好国家、省、市、县稳经济、促消费一系列政策举措,落实好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增值税留抵退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六税两费”减免等税收优惠政策,确保企业应享尽享。对商贸流通、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房地产等行业持续加大助企纾困力度,需要延期的政策措施要延期,保持支持力度。针对新情况新问题,要进一步完善和制定新的政策措施,增强政策的操作性和实效性。鼓励通过财政补助、金融支持等手段,帮扶重点领域服务业市场主体活下来、稳定住。(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金融服务中心、县工科局、县文旅局、县交通局、县住建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3.深入开展十大行动。推动加快消费回暖升级、乡村e镇培育、网络货运发展、金融服务业提质增效、房地产市场稳投资扩消费促转型、数字化场景拓展、提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文旅体高质量发展、养老惠民提升、加快建设高标准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十大行动开展,制定实施方案,以精准有力举措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纵深发展。(县交通局、县金融服务中心、县住建局、县工科局、县文旅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4.培育壮大市场主体。聚焦商贸、文旅、康养、交通、科技、信息等服务业重点领域,深入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加快培育服务业领军龙头企业。建立行业“小升规”培育库,推进商贸服务业企业入统,引导企业快速成长,对年度新增纳入统计部门一套表平台统计的服务业调查单位,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在省财政补贴50%的基础上,剩余按市、县财政2:8比例负担。(县工科局、县文旅局、县

民政局、县交通局、县统计局、县财政局、县小企业
发展促进中心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5.持续扩大对外开放。着力提升开放平台功
能,加快推动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壮大跨境电
商交易规模。(县工科局负责)

46.健全机制强化落实。县服务业发展领导小
组办公室要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抓好工作任务跟
踪督促,于每月 18 日左右调度各专班服务业运行

情况和工作开展情况。着力解决制约服务业发展的
突出问题,推进工作任务落地见效,工作调度情况、
重大问题跟进情况、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事项要及
时报送至县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县服务
业发展八个工作专班牵头单位,垣曲经济技术开发
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本文件由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解读。